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明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4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4所示之物（詳112年度毒偵字第1993號卷第149頁之112年度毒保字第393號、第157頁之112年度保管字第3599號、第165頁之112年度安保字第1003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稽，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

書在卷可參。

(二)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4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71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545號鑑驗書（見毒偵卷第189—190頁，核交卷第9頁）在卷可憑，而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無誤。

(三)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3所示之毒品包裝袋、【附表】編號4所示之吸食器，依現今科技水準，尚難將其上沾黏之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之為毒品。是【附表】編號1—4所示之物，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內容	備註
1	海洛因2包（毛重各為6.96公克、0.75公克，驗餘	送驗粉末2包，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驗餘淨重6.59公克。	•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710號鑑

	總淨重 6.59 公克)		定書 (毒偵卷第189—190頁) •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保字第393號扣押物品清單 (毒偵卷第149頁)
2	海洛因1包 (毛重3.95公克, 驗餘淨重3.64公克)	送驗塊狀1包,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, 驗餘淨重3.64公克。	•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710號鑑定書 (毒偵卷第189頁) •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保字第393號扣押物品清單 (毒偵卷第149頁)
3	安非他命5包 (毛重各為 1.53 公克、3.49 公克、3.50 公克、3.53 公克、3.51 公克, 總毛重15.56公克)	送驗晶體5包, 送驗單位指定鑑驗1包,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 驗餘淨重3.2721公克。	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545號鑑驗書 (核交卷第9頁) • 臺中地檢112年度安保字第1003號扣押物品清單 (毒偵卷第165頁)
4	吸食器1支	經送驗, 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545號鑑驗書 (核交卷第9頁) • 臺中地檢112年度保管字第3599號扣押物品清單 (毒偵卷第157頁)